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在本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會因審計費用考慮而建議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後，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富睿瑪澤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關係之事件）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除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外，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之審計事宜，亦沒有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富睿瑪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審計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富睿瑪澤過往多年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謝意。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爲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就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刊發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根據聯交所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載有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述續聘富睿瑪澤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 2026 年 10 月期間，為籌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本公司開始與富睿瑪澤就本集團審計費用進行正式討論。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富睿瑪澤向本公司提交 2026 年度核數費用報價，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1,155,000 元。

經審閱富睿瑪澤的費用建議並與富睿瑪澤溝通後，管理層理解富睿瑪澤的報價乃其根據專業判斷及對工作量的評估，並考慮本集團最新中期財務業績後，就本集團 2026 年審計而釐定。富睿瑪澤的報價主要基於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審計範圍及工作量的全面評估，並反映其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所需投入的專業資源水平。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現行成本控制目標及整體財務管理策略，管理層認為有必要邀請其他候選核數師提交報價及服務建議書以供比較評估，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最合適的選擇。

就此，本公司先後邀請中審眾環香港及另一家專業審計事務所（「**潛在核數師**」）就本集團 2026 年度審計服務提交建議書及費用報價。包括富睿瑪澤的報價在內，審計委員會合共取得三家專業審計事務所的獨立費用建議書，以供比較評估。本公司亦邀請富睿玛泽考慮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之費用報價。

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富睿瑪澤拒絕本公司就其報價作出修訂的請求，並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向本公司提供其辭任函，當中表示其因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決定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經考慮富睿瑪澤之審計費用建議及本集團財務紀律目標，並在評估（其中包括）中審眾環香港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可用資源、審計方法、建議時間表及費用結構後，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決議將其提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同日，本公司知會中審眾環香港其獲選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中審眾環香港完成內部接納程序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審眾環香港已開始進行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檢查，以及專業交接程序。

儘管富睿瑪澤已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提呈辭任，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以下載列导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重要事件的时间线：

日期	**事件**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刊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核數師。
2026 年 6 月 26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富睿瑪澤為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6 年 11 月 2 日	富睿瑪澤向本公司提交 2026 年度審計費用的正式報價，建議費用為人民幣 1,155,000 元。 經審閱富睿瑪澤的費用建議並考慮本集團成本控制目標後，管理層決定邀請其他候選核數師提交報價以供比較，並先後向中審眾環香港及潛在核數師發出邀請，邀請其就 2026 年度審計服務提交建議書及報價。 中審眾環香港及潛在核數師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書及報價。
2026 年 11 月 4 日	富睿瑪澤拒絕本公司就其報價作出修訂的請求。

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富睿瑪澤的辭任函。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審閱中審眾環香港及潛在核數師的審計建議書，並就評估該等建議尋求澄清。
2026 年 11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舉行會議，詳細評估富睿瑪澤、中審眾環香港及潛在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團隊資歷、費用結構及時間表，與中審眾環香港進行詳細溝通。並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為新核數師。 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決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知會中審眾環香港其獲選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中審眾環香港完成內部接納程序及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費用建議比較

富睿瑪澤、中審眾環香港及潛在核數師的獨立費用建議比較如下：

候選核數師	**年度審計費用報價**	**服務範圍**
富睿瑪澤（現任）	人民幣 1,155,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潛在核數師	人民幣 1,05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中審眾環香港	人民幣 1,06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其他協定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富睿瑪澤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審眾環香港）提供之審計費用建議書。中審眾環香港提交之審計費用建議書較富睿瑪澤更具競爭力。經審慎評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與中審眾環香港提交之審計建議大致相若，而中審眾環香港具備必要專業資格及經驗，能以具競爭力之審計費用提供符合相關質量標準之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較低費用是否影響審計質量，並得出結論認為不會，理由如下：

(a) **中審眾環香港的報價並非異常偏低。**三份建議的報價介乎人民幣1,050,000元至人民幣1,155,000元。中審眾環香港的報價處於合理範圍，接近潛在核數師的報價（人民幣1,050,000元），且與富睿瑪澤就本公司2024及2025年度審計所收取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5,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並無重大差異。

(b) **審計範圍並無縮減。**中審眾環香港的建議書規定按照香港審計準則，以與2025年度審計相同的基準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審計覆蓋範圍或適用審計準則均無縮減。

(c) **費用差異源於事務所特定商業因素。**核數費用差異主要源自中審眾環香港的成本結構和人員組合，以及預期由熟悉本集團營運的組成核數師團隊持續參與所帶來的效率。

(d) **並非僅以最低費用作為選擇基準。**審計委員會並無以最低費用作為唯一選擇標準。於評估時，審計委員會全面考慮審計範圍、風險評估方法、團隊資歷及經驗、獨立性、時間表、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等因素。審計委員會最終選擇中審眾環香港，主要因為同一組審計團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並已對本集團業務模式、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有深入了解，預期可促成順利過渡。此外，項目合夥人擁有約2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而項目團隊的整體資歷最切合本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評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為新任核數師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核數師的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第2節及《更換核數師指引》所載因素，對中審眾環香港進行全面評估。評估如下：

(i) 治理及領導

中審眾環香港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受會財局監管。該事務所由經驗豐富的合夥人領導，彼等於審核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事務所已建立治理架構，清晰界定審計質量的責任及問責性，並由符合相關專業準則的質量管理系統支持。事務所領導層致力於維持審計質量、專業道德及監管合規方面的高標準。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及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中審眾環香港就其獨立於本集團的書面確認。基於所取得的資料，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損害中審眾環香港履行本集團核數師職責時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亦已透過公開檢索、網上查詢及審閱中審眾環香港的審計計劃，對中審眾環香港進行自身背景審查，並信納並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情況。本公司確認，其與中審眾環香港或其項目團隊任何成員並無業務、財務、僱傭或家族關係。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審眾環香港所有核心項目團隊成員均具備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擬任項目團隊連同曾參與本集團過往審計組成的核數師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收入確認政策及關鍵財務匯報流程有良好了解。

此外，項目合夥人擁有約20年審核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而項目團隊由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支持。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計團隊的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及經驗（包括與本公司行業相關的審計經驗），能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計本集團。

(iv) 業務執行及審計計劃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中審眾環香港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審計策略，當中概述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以及審計時數在規劃、執行及匯報階段之間，以及在各級審計團隊成員之間的分配。

中審眾環香港已確認，其具備充足的人員、專業知識與資源承接本集團2026年的審計服務。中審眾環香港擬任的項目團隊主要包括一名擁有約2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合夥人、一名擁有近20年審計經驗的項目質量審核人以及一名擁有約40年審計經驗的技術合夥人，並由一名高級經理和一名經理提供支持。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審計工作將由組成的核數師在中審眾環香港的指導及監督下執行。中審眾環香港擬任審計團隊預期就該項目投入合共不少於3000小時。

中審眾環香港的審計方法採用風險導向審計策略，涵蓋風險評估、了解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針對性審計程序，以及審計總結及匯報。關鍵審計範疇包括收入確認、與加氣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範疇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其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一致。

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審眾環香港擬任的團隊架構包含足夠專業人員，並具備適當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以進行高質量審計。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中審眾環香港已承諾透過以下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維持持續雙向溝通：

1. 於審計規劃階段舉行啟動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水平及時間表；

2. 於審計完成階段舉行總結會議，在年度業績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前，匯報審計發現、重大判斷、審計調整（如有）、未解決事項（如有）及審計結論；及

3. 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與審計委員會舉行管理層不在場的單獨會議，以審閱關鍵事項。

(vi) 監察程序及執業質量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有關對核數師事務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的公開資料。基於對該等資料的審閱，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就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有關中審眾環香港之待決或近期完結之紀律調查或制裁。

中審眾環香港已按照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建立事務所層面質量管理體系，涵蓋風險評估過程、治理及領導、道德要求、客戶接納及續任、業務執行、資源、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及補救。中審眾環香港維持其自身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其執業質量符合相關專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建議審計時間表

建議審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時間表期間**	**詳細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	於獲委任後，預期為 2026 年 12 月上旬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及內部控制之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計風險； 4. 了解內部控制設計及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確定實質性程序之範圍及性質； 5. 計劃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前後進行年結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計執行階段	2027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	1. 按適用審計準則對期初餘額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專注於高風險範疇； 3. 向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供審計指示，包括工作範圍、已識別重大風險、重要性水平、報告時間表及文件要求；協調並監督其審計工作的進展。

審計完成階段	2027年3月中旬	1. 匯總所獲得之審計證據； 2.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如有）溝通，以取得及評估其審計發現，必要時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報告及工作底稿，解決所產生之重大事項，並評估就合併目的所獲得審計證據之充分性及適當性； 3.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發現； 4. 完成審計並就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以及按第730號應用指引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執行所規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審眾環香港之建議審計時間表，其為各審計階段（包括規劃、現場工作、審閱及完成）分配足夠時間，並無不當壓縮。於評估時間表之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

- 本集團年終結算流程及營運複雜程度；
- 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之審計程序先後次序；及
- 上市規則有關及時刊發年度業績之規定。

中審眾環香港確認將分配足夠及適當審計資源以符合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及充足，新任核數師可在不損害審計質量之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中審眾環香港承諾之資源足以支持審計項目。

評估結論

經考慮《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第2節所載因素後，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審眾環香港具獨立性、專業勝任及有能力，並能夠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亦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同時，讓本公司更有效控制成本，從而更有效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股東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短期內召開，會上將提呈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6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陳繼榮先生